

合同编号：11NMB2F0422820262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

发包方：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青浦区2026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淀山湖堤防达标及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管理养护）。

委托项目地点：青浦区。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淀山湖堤防达标及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2. 维修养护内容：

主要包括：绿化养护、陆域保洁、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栏杆养护、日常管理、应急维修等服务。（详细工作量见“第六章 工作量清单”）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

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9个月，自 2026年 4月 1日起至 2026年 12月 31日止。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要求：

（1）绿化养护要求：

乙方应按照一周一次的频率开展常态养护工作。此外，按照季节特点，做好除病虫害、刷白等特定养护工作，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保证绿化成活率达到98%以上，草地应保持无空秃，杂草率低于5%，若由于养护不到位导致绿化枯死，乙方应无偿予以补植。

（2）陆域保洁要求：

乙方应按照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陆域保洁工作，确保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无堆积物、杂草丛生现象，无二次污染点，标识标牌应保持完好清洁，当日垃圾要通过规范渠道当日清除。

（3）护岸养护要求：

乙方应对养护区域内河道堤防护岸做好全面排查，定期掌握护岸设施安全状况，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在破损的护岸及时做好修缮养护工作，确保河道堤防、护岸及附属设施保持完整、整洁，岸线稳定，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

（4）防汛通道养护要求：

乙方应对养护区域内防汛通道做好全面排查，定期掌握防汛通道使用状况，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在破损的防汛通道及时做好修缮养护工作，确保防汛通道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无违法占用。

（5）栏杆养护要求：

乙方应对养护区域内栏杆做好全面排查，定期掌握栏杆使用状况，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在破损的栏杆及时做好修缮养护工作，确保栏杆无变形、损坏、腐烂、油漆脱落、锈蚀等情况，立柱、扶手及其他构件无松动现象。

（6）防汛、应急处置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和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乙方在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根据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等。

（7）“四项责任”落实要求：

一是强化养护巡查责任：养护单位应自我加压，突出重点，实施区域差别化巡查，提高养护巡查频率和质量，切实落实养护巡查责任。

二是强化水质维护责任：一是对本项目区域内河道进行“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水质检测工作，并建立档案，实时跟踪水质变化。二是抓住重点，发现水质突然反复或明显恶化，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排查跟踪，确保河湖水质不恶化。

三是强化问题处理责任：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河湖养护文件要求，在养护巡查中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各级专业巡查、督查、暗访、市民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发现的河湖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进行处置或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处置，减少对河湖水环境影响。

四是强化情况报告责任：养护单位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周向采购单位报告

养护工作履职情况，对于管理部门提出问题及要求，做到及时反馈、落实到位。

(5) 其他要求：

日常养护过程中要做好福寿螺、地笼网簖、建筑垃圾、残留坝基等相关问题的巡检，确保及时发现，并配合属地做好常态清理工作。

3.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6) 河道养护的日常检查，主要通过市级检查考评、监理单位日常检查及三来处理等方式检查。河道养护的年度考核，主要结合日常检查结果按照《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详见附件《青浦区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青河湖〔2023〕2 号）；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

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详见开标一览表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

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

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_____。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

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 **107775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元整）。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委托养护费用的支付方式为：按每季度支付 20%，支付至 80%止，剩余 20%费用将根据年度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考核按百分制执行，考核后实际支付费用为年终考核实际得分率乘以 20%计算。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三款第（6）项（考核措施）执行。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未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配置保洁船只（包括船只数量和类型）的，或未按要求设有定位装置的，应按本合同养护费用总额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发生 2 人以上人员伤害或 1 人死亡的，或发生 100 万元以上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按 20 万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违法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费用，甲方可在尚未支付的 20% 委托养护费用中扣除。

(10) 出现以下两类状况的，剩余 20% 的养护费用直接扣除：

① 水域保洁自动打捞船只实际投入数量未达到规定数量 2/3 的；

② 养护区域内发现河道 2000 平米及以上水生植物、生活垃圾聚集，连续 5 天仍未完成处置的。

(1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超过本合同养护费用 20% 的，或乙方河道养护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下一年度河道养护的投标。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公章） 承包方：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地：青舟路 220 号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24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6年0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2月11日

委托代理人：叶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69228959 电话：1852135120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3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网上签约